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福州市后屿片区旧改地块路网工程项目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告知书

(榕晋房征[2024]23 号)

因福州市后屿片区旧改地块路网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该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所有房屋（具体范围以选址红线图为准），房屋征收部门已拟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现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被征收人如需提交意见，应在该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65918972，办公地址：晋安区后浦路 155 号华榕停车场），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附件：福州市后屿片区旧改地块路网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福州市后屿片区旧改地块路网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因福州市后屿片区旧改地块路网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该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房屋（具体范围以选址红线图为准），现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福州市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本地块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补偿对象及方式

（一）凡本征收范围（具体以项目红线图为准）的被征收人列入征收补偿对象，被征收房屋属个人或单位所有的，以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下同）或建筑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一人加层扩建除外）为计户和补偿依据，被征收人应当依据权属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性质和面积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持有建筑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建设的不予补偿。

（二）本地块征收补偿的方式：实行货币补偿

（三）建筑面积计算

被征收房屋产权建筑面积以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未经登记房屋的建筑面积按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和《福州市房屋面积计算细则》的规定计算。

二、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按整体区位评估方式结算货币补偿金额的，货币补偿金额=确认的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区位补偿价13541元/m²+被征收房屋建安综合单价×成新率），同时给予货币奖励300元/m²。

被征收人选择分户评估的，被征收房屋价格按市场评估价格

确定。

三、无产权房屋征收补偿

（一）对无产权房屋的征收补偿原则上以福州市勘测院历年的航拍图（矢量图）为依据，个人建设的无产权房屋经权利人具结、村（社区）、镇（街道）确认并公示无异议，单位建设的无产权房屋经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后，根据建设年限区分处理：

1、属 198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生效前建设的无产权房屋，按原房屋建筑面积给予补偿安置。

2、属 198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生效后至 2004 年 10 月 26 日福州市《关于加强违法占地建设查处工作及责任追究的实施意见（试行）》发布前个人建设的无产权住宅房屋，房屋建造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他处房屋的（商品房、二手房除外），原房屋总建筑面积在 180 平方米（含 180 平方米）以内的房屋建筑面积按 70% 给予补偿安置，总建筑面积在 180 平方米至 240 平方米（含 240 平方米）以内部分的建筑面积按 50% 给予补偿安置；超过 240 平方米部分的建筑面积按 20% 给予补偿安置。无产权房屋的建造人其户籍必须在征收范围所在村（社区），无产权房屋的认定以户为单位，被征收人有多幢房屋（含产权房屋）的应合并计算，房改房、自建房转让的按初始所有权人合并计算，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禁止分户进行补偿安置。

3、属 1984 年 1 月 5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6 日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出资在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建设的无产权房屋，按原房屋建筑面积的 50% 给予货币补偿。

4、属 20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6 年 8 月 26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违法建设的通告》发布前建设的无产权房屋，以及私营企业或个人在 1984 年 1 月 5 日至 2006 年 8 月 26 日间向村（社区）、镇（街道）租地建设的无产权房屋，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的，可根据不同结构房屋的重置价结合成新率给予补助，另给予重置价结合成新率的 50% 搬迁奖励。

5、属 200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间建设的无产

权房屋，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的，可给予不超过原房重置价结合成新率的 50%自行搬迁补助，装修不予以补偿。

6、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建设的无产权房屋不予补偿。

四、签约期限

签约期：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五、其他激励机制

（一）住宅搬迁补助费为 15 元/平方米。搬迁补助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

（二）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并搬迁交房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提前搬迁奖励。

征收住宅房屋，确认的合法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60 平方米的，每户给予不超过 2 万元提前搬迁奖励。

六、附则

（一）被征收房屋建安综合单价、重置价标准和二次装修项目补偿计价标准：

被征收住宅房屋建安综合单价依据榕房〔2017〕89 号文标准执行。

重置价标准和二次装修项目依据榕政办〔2013〕100 号文标准执行。

七、超出签约期限搬迁的处理办法

1、凡超过签约期限搬迁的，不享受以上规定的一切奖励及优惠政策，坚决杜绝超期限搬迁反而多得利的现象发生。

2、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晋安区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晋安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故意扰乱征收工作程序、煽动闹事、妨碍征收工作人员正

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房屋搬迁程序

1、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实地丈量的房屋面积、房屋结构、房屋成新率等交由被征收人核对，在核对无误情况下按规定时间及时回执。

2、被征收人在搬迁时应向水电部门交清费用，属相关部门安装总表，不得私自拆除、更换，应由相关部门统一拆除，否则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3、被征收人应当按规定的期限签订协议且搬迁完毕，并办好封房移交手续。

4、被征收人在签订协议时，应提交房屋产权证件、建筑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闭路电视缴费发票、电话话费清单等原件，并随带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2份、户口簿复印件1份和印章。

九、本征收房屋补偿方案未明确事项，按国务院及省、市的相关法规执行。对征收外国领事馆房屋、军事设施、华侨房屋、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建筑物等，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投诉监督

为确保整个征收补偿工作顺利进行，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此次征收与补偿活动接受区纪委、监委监督，也欢迎被征收人参与监督。